

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

104年0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、院、系三級，政策擬定由上向下推動；教學品質管理執行由下而上逐級審核與管控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分為校、院、系三級，其職掌分別如下：

一、校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級委員會)之執掌

- (一) 統籌規劃本校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與相關規則。
- (三) 審定各系級與校級教學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- (四) 審議各教學單位授課鐘點不足教師之因應措施。
- (五) 受理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申請調查之教學案件。
- (六) 受理申請調查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教學案件。

二、院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級委員會)之執掌

- (一) 統籌規劃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審定系級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
三、系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級委員會)之執掌

- (一) 規劃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審定系級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
第四條 校級委員會設置委員9至13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1至5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擔任執行長，教師代表由校長聘任；另設置校外諮詢委員1至3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院級、系級委員會之組成由各院、系自訂之。

第五條 校級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校級委員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與第六目之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校級委員會接獲案件後成立調查小組，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(參見附表一)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，認為有輔導必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召集人成立輔導小組，依本校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輔導要點」輔導之；無需輔導時，則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二、經輔導之個案輔導期程屆滿後，由校級委員會就個案改進成效進行審議。審議後認定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，以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本校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定參考基準

- 一、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。
- 二、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- 三、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。
- 四、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六、親師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於教學、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，採取消極之不作為，致使教學無效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在外補習、不當兼職，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。
- 十、推銷商品、升學用參考書、測驗卷，獲致利益者。
- 十一、教學評量結果不及格，五年內累積三次者。
- 十二、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。